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705號

上訴人 世運村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許建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陳亮亮、郭宗鎮、林春慶、溫芳春、李福長、蕭素真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萬7,0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茲依前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黃品瑄